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22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慶祥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20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慶祥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慶祥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判決確定，送監執行中，經陳奉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規定聲請裁定。
- 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- 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前因毒品、過失致死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民國101年7月11日以101年度聲字第64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，於101年7月23日確定；又因毒品案件，經本院於103年9月30日以103年度聲字第190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，並於103年10月21日確定，上開案件接續執行，合計刑期為19年8月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是本院即為受刑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就受刑人本件假釋付保護管束自有管轄權。受刑人於100年8月21日入監執行，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4年10月15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401717560號核准假釋在案，依行刑累進處遇

01 條例縮刑日數為162日，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119年6月1
02 1日等情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0月15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
03 171756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
04 保護管束名冊1件附卷可稽。從而，經本院審核上揭有關文
05 件後，認本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
07 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09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林欣玲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2 附繕本）

13 書記官 徐毓羚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